

传世藏书

阅读精华

〔西汉〕董仲舒 著
周琼 编

春秋繁露



远方出版社

● 传世藏书 ●

④③

春秋繁露

[西汉]董仲舒 著
周 琮 编

远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春秋繁露/(西汉)董仲舒著. —呼和浩特: 远方出版社, 2005. 1
(2007. 11 重印)

(传世藏书)

ISBN 978-7-80723-009-0

I. 春... II. 董... III. ①政治思想—中国—西汉时代②
儒家 IV. B234.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7293 号

传世藏书

春秋繁露

原 著	[西汉]董仲舒
编 者	周 琼
出 版	远方出版社
社 址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
邮 编	010010
发 行	新华书店
印 刷	廊坊市华北石油华星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260
印 数	5000
字 数	3900 千
标准书号	ISBN 978-7-80723-009-0
总 定 价	990.00 元(共 45 册)

远方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远方版图书, 印装错误请与印刷厂退换。

前言

中国文化是一条奔腾不息的河流，循着时代的足迹顺流而下，两岸奇丽的风光一览无遗。在中国文化发展的过程中，我们的先贤通过自己的聪明才智为后人留下了浩如烟海的文化典籍，这些文化典籍经过千百年的扬弃和丰富，越来越成为中华民族文化的精髓，它们让我们的历史变得更加厚重，它们已经成为我们的精神家园和思想宝库。为了让我国的优秀文化得到继承和发展，也为了满足我国广大古典文化爱好者的阅读需求，我们精心选编了中国古典文化典籍，挑选出最有阅读价值和收藏价值的 30 种共 45 册图书，辑成《传世藏书》。

《传世藏书》内容广博、字字珠玑、篇篇锦绣。在这里，你可以看到“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的《史记》，它开创了我国古代两千多年历朝“正史”的先河，向人们展示了一道栩栩如生的人物画廊；你可以看到表宋朝文学之胜的《宋词精选》，它犹如中国古代文学皇冠上光辉夺目的巨钻，放射出耀眼的光芒；你也可以看到诸子为我们留下的《孔子家语》等书，他们以别开生面的创新精神、超越同时代人的远见卓识，编织出了一幅绚丽多彩的文化画卷；还有脍炙人口的“三言二拍”，在来自民间、立足现实的文字

中表达了民间文学生动活泼的特点与思想感情，其独特的表达方式至今仍深深地感动世人。

捧读《传世藏书》，徜徉在中国文化典籍的海洋里，对文学的崇敬之感会不期而至，一种民族自豪感会油然而生。思绪在中国文化典籍的海洋里漂流下去，没有终点不问归期。

《传世藏书》，传世之作，开卷有益，冀望未来。希望越来越多的青少年朋友加入到古典文学爱好者的行列，希望《传世藏书》能给古典文学爱好者带来视觉上的享受和精神上的愉悦，希望中国古典文学永远在人们的精神领域散发着芳香。如果《传世藏书》做到了这三点，那么我们选编这套书的目的便达到了，而编者亦无憾。

编 者

目 录

楚庄王第一	1
玉杯第二	5
竹林第三	9
玉英第四	14
精华第五	18
王道第六	22
灭国上第七	28
灭国下第八	29
随本消息第九	30
盟会要第十	32
正贯第十一	33
十指第十二	34
重政第十三	35
服制像第十四	37
二端第十五	38
符瑞第十六	39
俞序第十七	40

离合根第十八	42
立元神第十九	43
保位权第二十	46
考功名第二十一	48
通国身第二十二	50
三代改制质文第二十三	51
官制象天第二十四	56
尧舜不擅移汤武不专杀第二十五	59
服制第二十六	61
度制第二十七	62
爵国第二十八	64
仁义法第二十九	68
必仁且智第三十	71
身之养重于义第三十一	73
对胶西王越大夫不得为仁第三十二	75
观德第三十三	76
奉本第三十四	78
深察名号第三十五	80
实性第三十六	84
诸侯第三十七	86
五行对第三十八	87
为人者天第四十一	88
五行之义第四十二	90
阳尊阴卑第四十三	92

王道通三第四十四	94
天容第四十五	96
天辨在人第四十六	97
阴阳位第四十七	99
阴阳终始第四十八	100
阴阳义第四十九	101
阴阳出入上下第五十	102
天道无二第五十一	103
暖燠常多第五十二	104
基义第五十三	105
四时之副第五十五	107
人副天数第五十六	108
同类相动第五十七	110
五行相生第五十八	112
五行相胜第五十九	114
五行顺逆第六十	116
治水五行第六十一	118
治乱五行第六十二	119
五行变救第六十三	120
五行五事第六十四	121
郊语第六十五	123
郊义第六十六	125
郊祭第六十七	126
四祭第六十八	127

郊祀第六十九	128
顺命第七十	129
郊事对第七十一	131
执贄第七十二	133
山川颂第七十三	134
求雨第七十四	135
止雨第七十五	138
祭义第七十六	139
循天之道第七十七	141
天地之行第七十八	146
威德所生第七十九	148
如天之为第八十	149
天地阴阳第八十一	151

楚庄王第一

“楚庄王杀陈夏征舒，春秋贬其文，不予专讨也；灵王杀齐庆封，而直称楚子，何也？”曰：“庄王之行贤，而征舒之罪重，以贤君讨重罪，其于人心善，若不贬，庸知其非正经，春秋常于其嫌得者，见其不得也。是故齐桓不予专地而封，晋文不予致王而朝，楚庄弗予专杀而讨，三者不得，则诸侯之得，殆此矣，此楚灵之所以称子而讨也。春秋之辞多所况，是文约而法明也。”问者曰：“不予诸侯之专封，复见于陈蔡之灭；不予诸侯之专讨，独不复见庆封之杀，何也？”曰：“春秋之用辞，已明者去之，未明者着之。今诸侯之不得专讨，固已明矣，而庆封之罪，未有所见也，故称楚子，以伯讨之，着其罪之宜死，以为天下大禁，曰：人臣之行，贬主之位，乱国之臣，虽不篡杀，其罪皆宜死。比于此，其云尔也。”“春秋曰：‘晋伐鲜虞。’奚恶乎晋，而同夷狄也？”曰：“春秋尊礼而重信，信重于地，礼尊于身。何以知其然也？宋伯姬疑礼而死于火，齐桓公疑信而亏其地，春秋贤而举之，以为天下法。曰礼而信，礼无不答，施无不报，天之数也。今君臣同姓适女，女无良心，礼以不答，有恐惧，何其不夷狄也！公子庆父之乱，鲁危殆亡，而齐桓安之，于彼无亲，尚来忧，如何与同姓而残贼遇。诗云：‘宛彼鸣鹄，翰飞戾天。心忧伤，念彼先人。明发不昧，有怀二人。’人皆有此心也。今晋不以同姓忧，而强

大厌，心望焉，故言之不好，谓之晋而已，婉辞也。”问者曰：“晋恶而不可亲，公往而不敢至，乃人情耳，君子何耻，而称公有疾也？”曰：“恶无故自来，君子不耻，内省不疚，何忧于志是已矣。今春秋耻之者，昭公有以取之也。臣陵其君，始于文而甚于昭，公受乱陵夷，而无惧惕之心，噉噉然轻计妄讨，犯大礼而取同姓，接不义而重自轻也。人之言曰：‘国家治则四邻贺，国家乱则四邻散。’是故季孙专其位，而大国莫之正，出走八年，死乃得归，身亡子危，困之至也。君子不耻其困，而耻其所以穷。昭公虽逢此时，苟不取同姓，诎至于是；虽取同姓，能用孔子自辅，亦不至如是。时难而治简，行枉而无救，是其所以穷也。”

春秋分十二世以为三等：有见、有闻、有传闻。有见三世，有闻四世，有传闻五世。故哀、定、昭，君子之所见也，襄、成、文、宣，君子之所闻也，僖、闵、庄、桓、隐，君子之所传闻也。所见六十一年，所闻八十五年，所传闻九十六年。于所见，微其辞，于所闻，痛其祸，于传闻，杀其恩，与情俱也。是故逐季氏，而言又雩，微其辞也；子赤杀，弗忍书日，痛其祸也；子般杀，而书乙未，杀其恩也。屈伸之志，详略之文，皆应之，吾以其近近而远远、亲亲而疏疏也，亦知其贵贵而贱贱、重重而轻轻也，有知其厚厚而薄薄、善善而恶恶也，有知其阳阳而阴阴、白白而黑黑也。百物皆有合偶，偶之合之，仇之匹之，善矣。诗云：“威仪抑抑，德音秩秩，无怨无恶，率由仇匹。”此之谓也。然则春秋义之大者也，得一端而博达之，观其是非，可以得其正法，视其温辞，可以知其塞怨，是故于外道而不显，于内讳而不隐，于尊亦然，于贤亦然，此其别内外、差贤不肖、而等尊卑也。义不讪上，智不危身，故远者以义讳，近者以智畏，畏与义兼，则世



逾近，而言逾谨矣，此定、哀之所以微其辞。以故用则天下平，不用则安其身，春秋之道也。

春秋之道，奉天而法古。是故虽有巧手，弗修规矩，不能正方圆；虽有察耳，不吹六律，不能定五音；虽有知心，不览先王，不能平天下；然则先王之遗道，亦天下之规矩六律已！故圣者法天，贤者法圣，此其大数也；得大数而治，失大数而乱，此治乱之分也；所闻天下无二道，故圣人异治同理也，古今通达，故先贤传其法于后世也。春秋之于世事也，善复古，讥易常，欲其法先王也。然而介以一言曰：“王者必改制。”自僻者得此以为辞，曰：“古苟可循，先王之道，何莫相因。”世迷是闻，以疑正道而信邪言，甚可患也。答之曰：“人有闻诸侯之君射狸首之乐者，于是自断狸首，县而射之，曰：‘安在于乐也？’此闻其名，而不知其实者也。今所谓新王必改制者，非改其道，非变其理，受命于天，易姓更王，非继前王而王也，若一因前制，修故业，而无所改，是与继前王而王者无以别。受命之君，天之所大显也；事父者承意，事君者仪志，事天亦然；今天大显已，物袭所代，而率与同，则不显不明，非天志，故必徙居处，更称号，改正朔，易服色者，无他焉，不敢不顺天志，而明自显也。若夫大纲，人伦道理，政治教化，习俗文义尽如故，亦何改哉！故王者有改制之名，无易道之实。孔子曰：‘无为而治者，其舜乎！’言其王尧之道而已，此非不易之效与！”问者曰：“物改而天授，显矣，其必更作乐，何也？”曰：“乐异乎是，制为应天改之，乐为应人作之，彼之所受命者，必民之所同乐也。是故大改制于初，所以明天命也；更作乐于终，所以见天功也；缘天下之所新乐，而为之文，且以和政，且以兴德，天下未遍合和，王者不虚作乐，乐者，盈于内而动发于外者也，

应其治时，制礼作乐以成之，成者本末质文，皆以具矣。是故作乐者，必反天下之所始乐于己以为本。舜时，民乐其昭尧之业也，故韶，韶者，昭也；禹之时，民乐其三圣相继，故夏，夏者，大也；汤之时，民乐其救之于患害也，故护，护者，救也；文王之时，民乐其兴师征伐也，故武，武者，伐也。四者天下同乐之，一也，其所同乐之端，不可一也。作乐之法，必反本之所乐，所乐不同事，乐安得不世异！是故舜作韶而禹作夏，汤作护而文王作武，四乐殊名，则各顺其民始乐于己也，吾见其效矣。诗云：‘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丰。’乐之风也。又曰：‘王赫斯怒，爰整其旅。’当是时，纣为无道，诸侯大乱，民乐文王之怒，而歌咏之也。周人德已洽天下，反本以为乐，谓之大武，言民所始乐者，武也云尔。故凡乐者，作之于终，而名之以始，重本之义也。由此观之，正朔服色之改，受命应天，制礼作乐之异，人心之动也，二者离而复合，所为一也。”

玉杯第二

春秋讥文公以丧取。难者曰：“丧之法，不过三年，三年之丧，二十五月。今按经：文公乃四十一月方取，取时无丧，出其法也久矣，何以谓之丧取？”曰：“春秋之论事，莫重于志。今取必纳币，纳币之月在丧分，故谓之丧取也。且文公秋袷祭，以冬纳币，皆失于太蚤，春秋不讥其前，而顾讥其后，必以三年之丧，肌肤之情也，虽从俗而不能终，犹宜未平于心，今全无悼远之志，反思念取事，是春秋之所甚疾也，故讥不出三年，于首而已讥以丧取也，不别先后，贱其无人心也。缘此以论礼，礼之所重者，在其志，志敬而节具，则君子予之知礼；志和而音雅，则君子予之知乐；志哀而居约，则君子予之知丧。故曰非虚加之，重志之谓也。志为质，物为文，文着于质，质不居文，文安施质；质文两备，然后其礼成；文质偏行，不得有尔之名；俱不能备，而偏行之，宁有质而无文，虽弗予能礼，尚少善之，介葛卢来是也；有文无质，非直不予，乃少恶之，谓州公寔来是也。然则春秋之序道也，先质而后文，右志而左物，故曰：‘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推而前之，亦宜曰：朝云朝云，辞令云乎哉！‘乐云乐云，钟鼓云乎哉！’引而后之，亦宜曰：丧云丧云，衣服云乎哉！是故孔子立新王之道，明其贵志以反和，见其好诚以灭伪，其有继周之弊，故若此也。”

春秋之法：以人随君，以君随天。曰：缘民臣之心，不可一日无君，一日不可无君，而犹三年称子者，为君心之未当立也，此非以人随君耶！孝子之心，三年不当，而踰年即位者，与天数俱终始也，此非以君随天邪！故屈民而伸君，屈君而伸天，春秋之大义也。

春秋论十二世之事，人道浹而王道备，法布二百四十二年之中，相为左右，以成文采，其居参错，非袭古也。是故论春秋者，合而通之，缘而求之，五其比，偶其类，览其绪，屠其赘，是以人道浹而王法立。以为不然，今夫天子踰年即位，诸侯于封内三年称子，皆不在经也，而操之与在经无以异，非无其辨也，有所见而经安受其赘也，故能以比贯类，以辨付赘者，大得之矣。

人受命于天，有善善恶恶之性，可养而不可改，可豫而不可去，若形体之可肥辄而不可得革也。是故虽有至贤，能为君亲含容其恶，不能为君亲令无恶。书曰：“厥辟去厥只。”事亲亦然，皆忠孝之极也，非至贤安能如是。父不父则子不子，君不君则臣不臣耳。

文公不能服丧，不时奉祭，不以三年，又以丧取，取于大夫，以卑宗庙，乱其群祖，以逆先公，小善无一，而大恶四五；故诸侯弗予盟，命大夫弗为使，是恶恶之征，不臣之效也。出侮于外，入夺于内，无位之君也。孔子曰：“政逮于大夫，四世矣。”盖自文公以来之谓也。

君子知在位者不能以恶服人也，是故简六艺以赡养之。诗书序其志，礼乐纯其美，易春秋明其知，六学皆大，而各有所长。诗道志，故长于质；礼制节，故长于文；乐咏德，故长于风；书着功，故长于事；易本天地，故长于数；春秋正是非，故长于治人；能兼得其所长，而不能遍举其详也。故人主大节则知暗，大博则业厌，二者异

失同貶，其傷必至，不可不察也。是故善为师者，既美其道，有慎其行，齐时蚤晚，任多少，适疾徐，造而勿趋，稽而勿苦，省其所为，而成其所湛，故力不劳，而身大成，此之谓圣化，吾取之。

春秋之好微与，其贵志也。春秋修本末之义，达变故之应，通生死之志，遂人道之极者也。是故君杀贼讨，则善而书其诛；若莫之讨，则君不书葬，而贼不复见矣。不书葬，以为无臣子也；贼不复见，以其宜灭绝也。今赵盾弑君，四年之后，别牒复见，非春秋之常辞也。古今之学者异而问之曰：“是弑君，何以复见？犹曰贼未讨，何以书葬？何以书葬者，不宜书葬也而书葬；何以复见者，亦不宜复见也而复见；二者同贯，不得不相若也。盾之复见，直以赴问而辨不亲弑，非不当诛也；则亦不得不谓悼公之书葬，直以赴问而辨不成弑，非不当罪也。若是则春秋之说乱矣，岂可法哉！”“故贯比而论，是非虽难悉得，其义一也。今盾诛无传，弗诛无传，以比言之，法论也，无比而处之，诬辞也，今视其比，皆不当死，何以诛之。春秋赴问数百，应问数千，同留经中，翻援比类，以发其端，卒无妄言，而得应于传者；今使外贼不可诛，故皆复见，而问曰：‘此复见，何也？’言莫妄于是，何以得应乎！故吾以其得应，知其问之不妄，以其问之不妄，知盾之狱不可不察也。夫名为弑父，而实免罪者，已有之矣；亦有名为弑君，而罪不诛者，逆而距之，不若徐而味之，且吾语盾有本，诗云：‘他人有心，予忖度之。’此言物莫无邻，察视其外，可以见其内也。今案盾事，而观其心，愿而不刑，合而信之，非篡弑之邻也，按盾辞号乎天，苟内不诚，安能如是，是故训其终始，无弑之志，构恶谋者，过在不遂去，罪在不讨贼而已。臣之宜为君讨贼也，犹子之宜为父尝药也；子不尝药，故加之弑父，臣不讨

贼，故加之弑君，其义一也。所以示天下废臣子之节，其恶之大若此也。故盾之不讨贼为弑君也，与止之不尝药为弑父无以异，盾不宜诛，以此参之。”问者曰：“夫谓之弑，而有不诛，其论难知，非蒙之所能见也。故赦止之罪，以传明之；盾不诛，无传，何也？”曰：“世乱义废，背上不臣，篡弑覆君者多，而有明大恶之诛，谁言其诛？故晋赵盾、楚公子比皆不诛之文，而弗为传，弗欲明之心也。”问者曰：“人弑其君，重卿在而弗能讨者，非一国也。灵公弑，赵盾不在，不在之与在，恶有厚薄，春秋责在而不讨贼者，弗系臣子尔也；责不在而不讨贼者，乃加弑焉，何其责厚恶之薄，薄恶之厚也？”曰：“春秋之道，视人所惑，为立说以大明之。今赵盾贤，而不遂于理，皆见其善，莫见其罪，故因其所贤，而加大恶，系之重责，使人湛思，而自省悟以反道，曰：‘吁！君臣之大义，父子之道，乃至乎此。’此所由恶薄而责之厚也；他国不讨贼者，诸斗筭之民，何足数哉！弗系人数而已，此所由恶厚而责薄也。传曰：‘轻为重，重为轻。’非是之谓乎！故公子比嫌可以立，赵盾嫌无臣责，许止嫌无子罪，春秋为人不知恶，而恬行不备也，是故重累责之，以纆枉世而直之，纆者不过其正弗能直，知此而义毕矣。”

